

采购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25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_____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评审与磋商.....	19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 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25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 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 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 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 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 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布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1152825983@qq.com）登记并联系代理公司确认，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联系方式：13891565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联系方式：15509255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15509255609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其中：蔬菜420000.00元，水果100000.00元，干货调料8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1	采购人：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2.1	本项目填报优惠率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2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3	本项目不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08月31日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远程不见面开标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
------	--

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4.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

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3、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八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业绩情况

第八部分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

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

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7.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7.4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7.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

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7.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7.8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上传文件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联系电话：15509255609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响应文件无效。

3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响应文件无效。

32.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2.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2.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2.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2.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

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评审细则

2.3.1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2.3.2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

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

		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合同专用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对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 0 分。（以实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	5分
实施 方案	15 分	总体供货方案： 投标人须编制供货方案，需包含：①供货计划、②采购溯源、③库存保障、④运输消杀温控、⑤配送时效。本项满分 5 分，逐项扣分，扣完即止。 1、缺核心要素的，每项扣 1 分； 2、要素内容仅简单罗列标题、无对应实施措施、无法体现项目落地性的，每项扣 0.5 分，每处扣 0.5 分； 3、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5 分

	产品来源渠道： 1、针对本项目供应渠道，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农场需提供营业执照+产地证明；合作供应商需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注明供应品类、有效期、双方盖章）；原厂授权需明确授权范围与本项目匹配）。计5分； 2、证明材料覆盖本项目内容，且每份文件均满足采购需求，材料齐全但存在要素缺失（如协议未注明有效期、未明确供应品类），基本能体现渠道合法性。计3分； 3、证明材料仅涉及少量品类（<50%）。计1分； 未提供或提供过期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分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产品质量保证方案，需包含五大核心要素：①质食材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②采购源头质量管控、③仓储保鲜防护管理、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须提供自有检测设备，或与检测单位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此条不得分）⑤场所、车辆等清洗消毒制度。评审小组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逐项扣分，扣完即止。 1、缺核心要素的，每项扣1分； 2、要素内容无针对性落地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果蔬、干货、调味品配送场景制定对应管控措施的，每处扣0.5分； 3、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5 分

储存设备	5 分	(1) 供应商有独立的仓储场所，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且为本次食品配送材料存储专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根据库房位置、面积、货柜架数量计 1 分。无独立专用库计 0 分。 (2)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1 分，不全计 0 分。 (3) 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1 分，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4) 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有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一辆的计 1 分，车辆不满足条件的计 0 分。 (5) 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存放专用柜、架，库房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5 分
车辆及人员配置	10 分	车辆：蔬果食材采用冷链冷藏车运输，干货、调料采用密闭厢式车运输。须提供车辆权属行驶证、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第三方配送协议、车辆实拍照片等有效佐证材料；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1. 配备符合品类要求的冷链、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运力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全品类生鲜及日常配送需求，所有车辆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5 分； 2. 配备符合品类要求的冷链、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运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配送需求，所有车辆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3. 配备符合品类要求的冷链、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运力可保障基础配送，但存在车辆证照不全情形，得 1 分； 无对应合规配送车辆，或未提供任何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如采购员、配送员、配送司机、质检员等（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和证件以及同供应商的劳务合同，未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不得分。每提供1人证明材料	5 分

		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得0分。	
配送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等满分5分 1、缺核心要素的，每项扣0.5分； 2、要素内容仅简单罗列标题、无对应实施措施、无法体现项目落地性的，每项扣0.5分，每处扣0.5分； 3、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得0分。	5分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及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补救措施、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等。本项满分10分，逐项扣分，扣完即止。 1、缺核心要素的，每项扣1分； 2、要素内容无实操流程、未结合本项目校园食材配送风险场景制定处置措施的，每处扣0.5分； 3、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本项得0分。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团队健全，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本项满分10分，逐项扣分，扣完即止。 1、缺核心要素的，每项扣1分； 2、服务内容无具体执行标准、无校园场景适配服务措施的，每项扣0.5分； 3、未提供后期服务方案的，本项得0分。	1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7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最高计10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2027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乙方：

2026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自愿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供货内容

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产品为：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类，甲方需每天将所需种类、规格及数量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送货。

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 乙方成交金额为：¥ 元（大写： ）； 成交优惠率为：蔬菜 % 水果 % 干货调料类 %。

2.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 X 县教育局发布的食材监测指导单价 X（1-投标报价优惠率）。

3. 双方协商约定的结算周期：_____。

4. 双方约定每次对账时间为每月_____。乙方应于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核算上次应结货款金额。

5.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送交甲方。

6. 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收到发票第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7. 关于食材价格：乙方根据食材市场行情，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国家规定标准

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3. 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产品）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 （1）甲方确定了食品的品牌、规格、单价后乙方购买本地的供货产品超过市场价；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由于其包装、运输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腐败的；
- （4）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导致的食物安全问题；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五、送货及验收

（一）配送要求

1. 配送单价的执行过程中，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主要依据石泉县物价局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为依据，不高于采购人在石泉县境内各大农贸市场以及超市采集的新鲜蔬菜平均价格。供货商要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据实降低新鲜蔬菜价格。

2. 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指定地点，以保障食堂的供餐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员、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 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指定食堂，让师生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

5.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需冷链配送的货物，供应商应自配符合要求的冷链配送渠道，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 干货食材要根据学校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7. 蔬菜原则上每天配送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8.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9.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数量进行配送，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段。

10.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将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原材料验收由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供应商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采购人要求、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供应商在接到食材质量问题反馈后 1 小时内响应，若问题食材需退换，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换货补货送达，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面对突发食材需求或供应中断，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启动紧急预案，2 小时内完成紧急配送，确保采购人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 的权利；

（2）甲方有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 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按照“产品标准” 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有异味、异色、异样(不属产品本身 味道、颜色、规格、重量与标准的)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并按照甲方要求，一般商品在二小时之内进行补货，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拒绝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 的全部损失(按照销售金额赔偿)，并记入商家不良档案，作为商家退出机制之一；

（4）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向乙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义务

（1）甲方有履行“协议” 的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乙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 甲方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有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 甲方对乙方送达的各类食材食品有在规定期限内确认验收的义务；

(5) 对乙方在供货期间提出的与食材供货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并对答复内容进行确认；

(6) 在供货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供货执行进度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协助及监督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履行供货服务，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 在履行供货配送服务项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确定的采购参数需求（采购货物清单）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 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向甲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量足、新鲜、无损坏、无挤压的合格食品；

(3)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有配合甲方临时抽检或其他监督行为的活动义务；

(5)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种等要求，并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 乙方应根据食材市场行情，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七、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商业机密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联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乙方协商决定，且书面通知乙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否则，单方面撤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与委托供货食品相关的费用。

十二、其他

1. 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在教体局备案。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合同以成交后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2026-2027年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供应商负责日常食堂原材料（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类）的配送供应，保证学校正常就餐，保障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时期的原材料（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类）供给。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地点：四所学校（城关镇中心小学；城关镇第一幼儿园；城关镇银龙小学（教学点）；城关镇石磨小学（教学点）

四、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类）配送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标准

1. 蔬菜调料水果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并且经权威机构检验合格。

2. 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薹。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应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

3. 水果：

1. 果蔬必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GB2763-2021。

2. 瓜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4. 干货调料：

（1）调味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霉变、无杂质，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3)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注：1、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2、以上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类）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配送要求及验收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配送单价的执行过程中，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主要依据石泉县物价局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为依据，不高于采购人在石泉县境内各大农贸市场以及超市采集的新鲜蔬菜平均价格。

供货商要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据实降低新鲜蔬菜价格

2. 配送要求：按照四所学校（城关镇中心小学；城关镇第一幼儿园；城关镇银龙小学（教学点）；城关镇石磨小学（教学点）；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指定地点，以保障食堂的供餐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员、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 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指定食堂，让师生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

5.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配送，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6. 干货食材要根据学校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7. 蔬菜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确保蔬菜新鲜。

8.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9.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数量进行配送，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段。

10.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将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原材料验收由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供应商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采购人要求、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供应商在接到食材质量问题反馈后1小时内响应，若问题食材需退换，应在2小时内完成换货补货送达，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面对突发食材需求或供应中断，供应商需在1 小时内启动紧急预案，2小时内完成紧急配送，确保采购人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六、其他要求

1、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2、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列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3、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4、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5、企业后期被列入如黑名单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6、学校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7、供货企业必须保障食材供应，建立镇级储备库房，保障在任何情况下保障，食材供应。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25

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2026-2027年食材（蔬菜、水果、
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业绩情况
第八部分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其中蔬菜优惠率：___%，水果优惠率：___%，干货调料优惠率：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 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响应函中磋商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蔬菜优惠率： _____ % 水果优惠率： _____ % 干货调料优惠率： _____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备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及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元，但在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备注中编辑所报蔬菜、水果、干货调料具体优惠率，本项目价格评审以各食材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审，所填报优惠率百分号前保留一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独提供,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蔬菜优惠率： _____ % 水果优惠率： _____ % 干货调料优惠率： _____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二次报价统一填写本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00元，在二次报价环节需将本报价表提交至 不见面开标系统私聊窗口，本项目价格评审以各食材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审，所填报优惠率百分 号前保留一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度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
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
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必须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要求完全复制作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响应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人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7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司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